

# 家里的“公益”能不能免税?

【今日视点】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对五种捐助免征所得税,此举旨在鼓励个人和企业对公益事业的投入。公益性和慈善组织成为最大受益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这些单位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7月20日《新京报》) 这样的政策必将让越来越多的富人热衷于慈善事业,更能促进慈善事业的进一步

发展。但看了此新闻后,我忽然感觉到一个政策上的悖论:我出钱资助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小孩,能够享受所得税上的优惠;但如果我出钱养的是自己的小孩,却没有能够得到相应的免税待遇。也许有人会问,你养自己的小孩是应该的啊,还免什么税呢。其实从广义上来说,无论我养活自己的小孩还是别人的小孩,都是对于社会的一份贡献。可现在的税收政策却无视纳税人家庭负担的差异,来了个一刀切,实在是大不公平。

其实这样的问题在有些发达国家并不存在,在那些国家,个人所得税的纳税额与其抚养的人口有关。一个月拿一万元但要抚养五个小孩的人,与一个拿一万元没有抚养负担的人,其纳税额是绝对不一样的,前者抚养小孩的费用将会从税前收入中扣除,在独自缴纳相当大数额税收的情况下,前者有可能一分钱都不交。但在我国却大不相同,两个人家庭负担有天壤之别,却不得不纳着同样的税,这样的税收政策就在两个人之间

形成了实质的不平等。家庭内部抚养与赡养是公民履行的一种社会职能,在很大程度上,家庭履行了部分本应由社会担当的职责,因此相对于社会来说,家庭绝不仅仅是个义务主体,它有纳税的义务,但更应该享受如纳税额减免等政策优惠。在税收政策越来越向公益性倾斜的时候,我们希望国家在所得税政策方面能与国际接轨,给那些家庭负担较重的纳税人更多应该的优惠。(邹云翔 江苏 公务员)



## 大学生的一个好消息

前些日子,快报刊发了一篇关于“学生老总”陈峰伟因涉嫌诈骗而被拘留的报道。当时我在配发的言论中,详尽地介绍了“天堂硅谷”杭州在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等方面的一系列举措,其中包括为大学生提供10万元以上的创业贷款。文章见报后,陈峰伟所在学校的相关人员发来了一封长达好几页的信,就此展开深入讨论;有位先生打来电话与我交流了一个小时,认为这说出了他们的心声。总之,各方态度比较一致,就是赞成杭州的做法,同时对江苏实施类似的举措翘首以待。

令他们绝对没料到的是,10天不到,他们的愿望就有可能实现了——在昨天上午的江苏省就业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在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实实在在的措施,大学生有望获得小额创业贷款!江苏省财政厅还将出资设立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基金。除此之外,还将出台优惠政策的实施细则,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这对大学生而言真是一个好消息,这也让一度因为“陈峰伟事件”而对自主创业产生畏难情绪的大学生,可以放开包袱放手打拼了。

## 该让糊涂女儿醒醒了

女大学生王静,两次到中纪委举报父亲“包二奶”,四处宣扬父亲的种种恶行,并开设“父亲不如西门庆”网站。围绕这个事,我已经说过两次了。如今,“包二奶”的父亲开始正式起诉女儿,要求王静停止对其名誉权的侵害。

上回我就说过了,王静的父亲值不值得同情是一回事,王静的所作所为涉嫌违法则是又一回事。“父亲不如西门庆”网站上,反对和批评王静的人很多,在这种情况下,王静的这个网站后来居然采取措施,屏蔽了所有的反对意见,也就是

说,王静已经听不进去任何不同的声音了。在父亲多次表示要起诉她的情况下,王静不为所动,反而变本加厉,展开对父亲的攻击。这,究竟是她对法律的无知,还是固执与偏执已经让她失去了理性?

如果通过法律手段真的能唤醒这个整天沉湎于仇恨之中的女孩,我不得不再次重申:支持王静父亲起诉他的女儿。

本版言论除评论员文章外均不代表本报观点  
wfwcbxyh@vip.sohu.net

## 发个“110”手册如何



一部电影中有这样的情节——夫妻两个大冬天不愿出门,便拨打110报警,警察匆匆赶来,才知道原来是有人请他们帮忙买早点。当时还以为这是虚构的事——哪有人这么无聊呢?没想到昨天的报纸还真让我开了眼界:南京一位老兄居然拨打110要求警察来帮忙赶走家里的蝙蝠。再来看看报纸上给出的数据,更要吓一跳——南京110全年接警192万起,其中无效报警居然占了近30%!

为什么无效报警比例这么高呢?警方给出的答案是,很多市民不知道110的受理范围。这个分析很在理,我敢说,甚至有些人对拨打110要不要加区号都不清楚,至少从来没打过110的我就是其中之一。其实你要问我110具体的受理范围,我也只能记得起来一个

“匪警”,至于其他什么情况下“有困难找警察”,我就有点迷糊了。为什么?一直以来关于110除了“匪警”之外的功能宣传太少了。也许正是看到了这一点,秦淮公安分局中华门派出所所在润泰市场搞了个110宣传活动,详细地给在场市民讲解了什么情况下该拨打110。这样的宣传活动当然很有必要,但遗憾的是不能天天都搞。我想说的是,警方应该把110功能宣传日常化。比如北京前段时间免费发放了“地铁应急逃生手册”,咱们南京能不能跟着学学,挨家挨户给市民发个“110使用手册”,与每年那么多无效报警造成的损失相比,印制“110使用手册”的成本实在是小菜一碟了。



今日主持 赵勇

## 请不要拿民利去媚商

【公民发言】

重庆市经委与卫生局联手推出了一种企业家绿色就医卡。凭此卡可在一些医院享受不挂号、不排队、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应诊等特权。经委有关人士介绍,建立就医绿色通道是为了让企业家全身心投入工作,解决企业家的后顾之忧。(7月20日《重庆晚报》)

这则信息如果到网络上溜达一圈,赚下千把板砖与一地口水应该没什么问题。《道德经》有云: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如今重庆市的规定,用行政手段把有限的优势资源配置给在如今绝谈不上是弱势的企业家,岂不反过来成了“损不足以奉有余”?

就在重庆卫生局给企业家无微不至关怀的时候,河南省舞钢市开始兑现其对百姓承诺的全民医疗保障。失地农民、无业人员、下岗职

工、幼儿、学生,这些原本被称为“第三类人”的人群,获得了基本的医疗保障(7月20日《东方今报》)。二者一比,境界全出。

正如有人质疑的那样:企业家看病走绿色通道,专家学者该不该走绿色通道?到头来,是否要人为构建一条医疗体系里的特权通道来?公权力就是忙着干这些事的?公权力最重要的是个“公”字,我们并非一定要真的“损”掉企业家的利益去弥补穷人的医疗;但在“奉”企业家的时候,却要不可避免地损害平民的利益。按道理该怎么做大家心知肚明,但具体操作起来,损弱势者是没有危险的,奉强势者往往是有甜头的。为了所谓的招商引资,原本有限的资源,他们可以贴上特权的标签赠送给企业家——锦上添花易,雪中送炭难,看来,某些政府官员也不例外。(毕诗成 陕西 职员)

# 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谁受得了

### 南京伯格公司部分员工投诉公司随意延长工作时间

【事由】昨天上午,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伯格南京皮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格公司)一些员工向快报投诉,称该公司长期要求员工超时工作,一个工人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长达三四个小时,而且一个月也鲜有几天休息日,天又那么热,超时工作搞得工人苦不堪言,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调查】每天要工作十几个小时

昨天中午12点,正逢伯格公司员工吃午饭的时间,记者来到该公司厂区附近,只见3名20来岁的男子正坐在厂区对面的超市门前休息。一名姓项的四川小伙告诉记者,他来到这家皮件公司做割皮工才一个多月,但每天加班点的工作已经让他有些吃不

消了。“我们每天上午8点上班,一干就要干到晚上11点多12点,中间除了因吃午饭和吃晚饭各停工一个小时内,其他时间都在干活,由于下班之后还要洗漱,所以我每天只能睡五六个小时。”

一个月往往只能歇一天

另一名姓潘的小伙也证实了这一说法,“就说昨天吧,我们也是一直干到晚上11点多才下班。”一名姓胡的苏北小伙告诉记者,超出8小时工作时间外的劳动,公司也算加班,加班费为老员工3元一小时,新员工2元一小时,“但我们拿到手的加班费和我们实际的加班时间往往对不上号,好比我一个月加班120个小时,而实际拿到手的只是加班100个小时所应拿到的加班费。”小伙

称,他们一个月能休息2天就不错了,往往是一个月只有一天休息。

在伯格公司大门口,记者遇到了一位刚刚辞职的青年女工,这位不愿说出姓名的女工告诉记者,她所做的工作是对半成品皮包进行缝剪,对于一些工人所称每天加班至晚上十一二点,该女工颇有些不屑,“十一二点算什么,我还加班到凌晨两三点过的呢。”关于实际拿到手的加班费,该女工表示,她所得的加班费与实际加班时间对不上号,往往是公司想给多少就给多少,而且公司还经常会以工作上出现差错为由,在她的加班费中扣除一部分。“人太累,钱又少,实在吃不消。”这名女工说。

公司称员工加班为自愿

伯格公司人力资源部一

名姓楼的经理向记者承认,公司确实存在让工人加班至晚上十一二点的情况,但加完夜班后,公司允许工人第二天上午休息,下午再来公司上班。至于加班到更晚的,那是为了追赶生产进度,加班的工人也是极个别的,而且所有的加班都本着工人自愿原则。楼经理表示,皮件生产有淡季和旺季之分,在生产旺季里,工人加班相对较多一些,而在生产淡季里,公司往往会给一部分工人放假或调休。在正常情况下,公司员工一星期休息一天,但如果是在生产旺季,这样的规定可能就无法实际做到,但公司会在生产淡季时,让工人补休或调休。

关于加班费,楼经理称,公司规定的加班费并不是2元一小时和3元一小时,而是5.5元一小时,如果工人觉得

## 收水井“张嘴咬人”

事由:下车问路,没想到一脚踏空,一条腿陷进黑漆漆的洞口,之后一看,原来是个无盖的收水井。负责收水井所在道路建设的部门称,盗贼猖狂,导致井盖丢失,这已是该路段第二起收水井伤人事件。

调查:7月12日晚9点多,陈小姐坐朋友的车经过南京滨江大道北端,她下车问路时一脚踏在了一个无盖收水井里,水泥的坑壁正好磕在她右小腿上。到了城西医院才发现,小腿上已破了一个5厘米左右的口子,鲜血直流。当时医生就给她缝了十几针。之后几天,陈小姐每天都要去医院输液,目前已花去医药费1300多元。

昨天下午,记者陪同陈小姐来到滨江大道北端,在距恒渡口约三四百米处,记者看到了两个紧靠在一起的无盖收水井。记者发现,在这附近200米的范围内,每个收水井都是无盖的。

陈小姐事后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滨江大道收水井归江东新区建设管委管理。然而令她失望的是,两次打电话过去,管委会工作人员态度均颇为含糊。“他们说井盖是被偷走的,他们也没办法”。江东新区建设管委建设处综合科的科长表示,陈小姐被磕伤的事他们非常重视,会尽快处理无盖收水井的问题,并将尽快与陈小姐协商处理好赔偿事宜。据科长透露,该路段井盖丢失已引起两起伤人事件,光是滨江大道北侧的收水井盖就已被偷过两三次,小偷也被逮到过,但目前尚无有力的防盗措施,因此偷盗屡屡发生。快报记者 许小红

# 南师附中“分数线”解释遭质疑

### 家长认为学校随意提高入学门槛是为多收费

事由:“一分之差,三年要多交一万多。”昨天上午,三十余名学生家长聚在南师附中江宁校区招生办公室,他们对该校关于“录取分数线”的解释感到不解。

调查:“我家孩子考了616分,按照学校事先承诺,低于附本部分数线20分以内的属于三等录取对象,每学期学费是4000元,现在由于学校提高了录取分数线,我家

孩子成了四等录取对象,每学期学费是6000元,这样三年就要多交12000元。”学生家长刘先生认为学校的做法不够“诚信”。

家长们反映,校方19日通知他们于昨天上午9点到学校来商谈解决争议,但昨天上午,30多名学生家长等到10点仍不见校方负责人出面,该校招生办的工作人员解释说“领导在开会”。为入师表,

要讲诚信,怎么能说话不算数呢?对于学校的这种做法,在场的部分学生家长感到很愤慨,他们要求校方给个说法。记者一边规劝学生家长尽量克制,一边拨通该校陈校长的电话,陈校长说在开会,回不了学校,表示下午会向记者回复。

学生家长陈女士介绍,此前,该校在相关宣传材料上列出“高一二级优录政策及条件”,共分五个等级,其中一

等为中考成绩在“附本部分数线”下10分以内,二等低于分数线11-15分以内,三等低于分数线16-20分以内,四等低于21-30分以内,五等低于31-40分以内,每等级每学期学费相差2000元左右。对于“附本部分数线”,该校没有作具体解释。7月15日,媒体披露该校统招录取分数线是636分,学生家长将此分数线理解为

该校的“附本部分数线”,而学校却解释按“入档线”637分为准来执行录取政策,这样一来,就意味着有一批分数处于“临界点”的学生因“一分之差”而降低等级,进而多缴纳学费。

在学生家长的一再坚持下,该校负责人终于回复按统招分数线636分为准执行录取政策,僵局才得以打破。快报记者 杨明奇